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6,916,994,314 (100%)	0 (0%)
2.	委任丁之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4,476,762,882 (99.97%)	8,880,525 (0.03%)
3.	委任吳海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4,476,762,882 (99.97%)	8,880,525 (0.03%)

由於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以上有權投票之票數表決，並由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778,757,729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民銀國際投資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同於27,568,649,0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22%)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除民銀國際投資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外，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210,108,636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份限制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丁之鎖先生（「丁先生」）及吳海滄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有關丁先生及吳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丁之鎖先生

丁之鎖先生，51歲。丁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丁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管理信息部綜合處高級職員、副處長及處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丁先生任職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於研究發展部、評估諮詢部、上海辦事處、證券業務部、發展規劃部及業務評估部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丁先生於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中國民生。

丁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畢業，持有博士研究生學歷。

吳海滄先生

吳海滄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等方面。他曾帶領完成於健康、科技、公用事業及金融等各個領域的

多項股票市場交易，以及涉及包括中國國有企業的大型複雜併購交易。

吳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向民銀國際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丁先生及吳先生各自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丁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丁先生及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